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刊發。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向多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須待承授人接受後方可作實)合共24,09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根據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1.53港元(即(i)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每股股份收市價1.53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53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24,090,000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一股股份)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每股1.53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在合共24,090,000份購股權中，14,49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及9,6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其他人士，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身份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吳浩先生	執行董事	2,736,000
胡楊俊先生	執行董事	2,736,000
胡翼時先生	執行董事	2,736,000
陳永源先生	執行董事	2,736,000
李維棋先生	非執行董事	2,736,000
胡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70,000
香志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70,000
郭佩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70,000
		<hr/>
		14,490,000
其他承授人		<hr/>
		9,600,000
		<hr/>
總計		<u>24,090,000</u>

向本公司全體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放棄就授出購股權予其本人之決議案投票。

各承授人亦已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批准授出購股權予彼等各人之決議案投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之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胡翼時先生及陳永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